

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20210037

(协议供货和网上商城)

委托编号:

委托方(甲方)(公章): 天津市西青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212

受托方(乙方)(公章): 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印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为: 复印纸 (以下简称采购项目)。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 2、代理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中除采购需求之外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答疑,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 5、甲方应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中心备案。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需求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由甲方依法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甲方应服从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时限安排和整体竞标进程的工作计划。不得随意进行干预和人为干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论证，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5、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此次采购项目免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

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天津市西青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联系地址：西青区杨柳青青远路5号

联系电话：27937066

传真：27937066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9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天津市西青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公章）的 闫建 负责人（签字），授权 高焱 （被授权人签字）为本单位的采购项目代理人，授权其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复印纸 项目的竞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废止

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见证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本表一经签署不得变更，如果出现紧急情况，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的，需由单位出具转授权书。无此授权书或转授权书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的过程。